

詔群卿曰、朕聞之熊襲國有厚鹿文、進鹿文者是兩人、熊襲之渠帥者也、衆類甚多、是謂熊襲八十梟帥、其鋒不可當焉、少興師則不堪、滅賊多動兵是百姓之害、何不假鋒刃之威、坐平其國、時有一臣進曰、熊襲梟帥有二女、兄曰市乾鹿文、云、乾此弟曰市鹿文、容貌端正、心且雄武、宜示重幣以擒納、麾下因以伺其消息、犯不意之處、則會不血刃、賊必自敗、天皇詔可也、於是示幣欺其二女而納、幕下、天皇則通市乾鹿文而陽寵、時市乾鹿文奏于天皇曰、無愁熊襲之不服、妾有良謀、即令從一二兵於己、而返家、以多設醇酒、令飲己父、乃醉而寐之、市乾鹿文密斷父弦、爰從兵一人進殺熊襲梟帥、天皇則惡其不孝之甚、而誅市乾鹿文、仍以弟市鹿文賜於火國造、

〔日本書紀八仲哀〕元年閏十一月戊午、越國貢白鳥四隻、於是送鳥使人宿菟道河邊、時蘆髮蒲見別王見其白鳥而問之曰、何處將去、白鳥也、越人答曰、天皇戀父王武尊日本而將養狎、故貢之、則蒲見別王謂越人曰、雖白鳥而燒之、則爲黑鳥、仍強之奪、白鳥將去、爰越人參赴之請焉、天皇於是惡蒲見別王無禮於先王、乃遣兵卒而誅矣、蒲見別王則天皇之異母弟也、時人曰、父是天也、兄亦君也、其慢天違君、何得免誅耶、

〔日本書紀二十推古〕三十二年四月戊申、有一僧執斧、毆祖父、時天皇聞之、召大臣詔之曰、夫出家者、賴歸三寶、具懷戒法、何無懺忌、輒犯惡逆、今朕聞有僧以毆祖父、故悉聚諸寺僧尼、以推問之、若事實者、重罪之、於是集諸僧尼而推之、則惡逆僧及諸尼並將罪、○下

〔續日本紀二十四淳仁〕天平寶字七年九月庚申、河內國丹比郡人尋來津、公關麻呂坐殺母、配出羽國小勝柵戶、

〔類聚國史八十七刑法〕延曆十二年十月辛亥、四世王深草毆父、據律合斬、勅降死流、隱岐國、

〔日本後紀十二桓武〕延曆廿三年七月辛丑、右京人門部連松原流土佐國、以不孝也、

〔三代實錄四十八光孝〕仁和元年十月廿一日壬申、美濃國多藝郡大領外從七位上刑部連春雄犯罪、爲其